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或訂立協議以進行任何該等事項的邀請，亦不應視作邀請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本公告並非在香港、美國或其他地方出售證券之要約。

本公告並不構成任何在美國購買或認購證券之要約或游說或構成任何該等要約或游說的一部分。本公告所述的配售股份合訂單位並未且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進行登記，及除根據《美國證券法》進行登記或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外，不得在美國提呈或發售。配售股份合訂單位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

香港電訊

香港電訊信託

（一個根據香港法律於2011年11月7日成立並由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信託）

與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3）

CAS HOLDING NO. 1 LIMITED出售 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的 股份合訂單位

於2017年2月13日，電訊盈科宣佈賣方（為電訊盈科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及電訊盈科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促使承配人購買，或如承配人未能購買，則配售代理自行購買由賣方出售的840,747,000個股份合訂單位。每個股份合訂單位的價格為10.15港元。電訊盈科為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電訊盈科公告亦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a) 於電訊盈科公告日期，賣方持有4,775,714,681個股份合訂單位，相當於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總數約63.07%；
- (b) 賣方同意出售的配售股份合訂單位相當於在電訊盈科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總數約11.10%；

- (c) 緊隨賣方完成配售事項及出售配售股份合訂單位後，賣方將持有3,934,967,681個股份合訂單位，相當於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總數約51.97%（假設電訊盈科公告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總數並無變動）；
- (d) 預期配售事項將於2017年2月15日或賣方與配售代理同意之其他時間完成；以及
- (e) 預期配售股份合訂單位將配售予獨立承配人，據電訊盈科董事所深知及確信，該等承配人並非電訊盈科的關連人士，而且就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而言並非與賣方及／或與賣方一致行動（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的涵義）的人士一致行動（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的涵義）。

電訊盈科公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電訊盈科網站（www.pccw.com/ir）可供瀏覽及下載。

定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本公司」	指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與香港電訊信託聯合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823）。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電訊信託」	指	香港電訊信託，一個根據香港法律按照信託契約成立的信託，其與本公司聯合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823）。
「普通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5港元的普通股。
「電訊盈科」	指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08），並以美國預託證券的形式在美國的OTC Markets Group Inc.（場外交易市場）買賣（代號：PCCWY）。
「電訊盈科公告」	指	電訊盈科於2017年2月13日刊發有關配售事項的公告。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進行配售股份合訂單位的配售事項。

「配售代理」	指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配售協議」	指	賣方、電訊盈科與配售代理於2017年2月13日訂立有關配售事項的配售協議。
「配售股份合訂單位」	指	賣方根據配售事項將出售的840,747,000個股份合訂單位。
「優先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5港元的優先股。
「股份合訂單位」	指	<p>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包括下列在信託契約條文的規限下僅可一併買賣，不可單獨或個別買賣的證券或證券權益的組合：</p> <p>(a) 香港電訊信託的一個單位；</p> <p>(b) 由託管人－經理作為法定擁有人（以其作為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經理身份）所持有與單位掛鈎的特定普通股的實益權益；及</p> <p>(c) 與單位合訂的一股特定優先股；</p> <p>一個「股份合訂單位」應按此詮釋。</p>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信託契約」	指	託管人－經理與本公司於2011年11月7日簽立構成香港電訊信託的信託契約（經修訂及／或補充）。
「託管人－經理」	指	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身份為香港電訊信託的託管人－經理。
「單位」	指	於香港電訊信託的不可分割權益，賦予信託契約所指的權利。
「賣方」	指	CAS Holding No. 1 Limited，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電訊盈科的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
與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
集團法律事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麥潔貞

香港，2017年2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託管人－經理與本公司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澤楷（執行主席）、艾維朗（集團董事總經理）及許漢卿（集團財務總裁）

非執行董事

彭德雅、鍾楚義、陸益民、李福申及施立偉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信剛教授，FREng, GBS, JP、Sunil Varma、麥雅文及黃惠君